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湯筱妤、廖明珠  
電話：02-27721350#314  
電子郵件：amber953@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50002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共8  
3筆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等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地段土地均未位於「重要濕地」、「國家公園」與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範圍內。
- 三、至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其他風景特定區」等限制發展地區範圍內，臺北市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請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6972300號函）。

- 四、為簡便民民，有關「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另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最新消息」及「下載專區」，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範圍，請逕依

該公文辦理其他相關申請作業，無須再函本分署查詢。倘  
所查土地未列於上開清冊，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分署查詢

：

-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文13重4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光荏  
電話：02-87335653  
傳真：02-87335660  
電子信箱：ccw41092@water.gov.taipei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531298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之屬性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5號函。
- 二、旨揭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非屬本處申請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放流口以下範圍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仕愷  
電話：27287261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kay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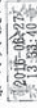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533937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共83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6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查詢之地號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30067556D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四、本案查詢之地號位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
- 五、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  
巷6號

承辦人：周文鈞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郵件：f19640515@liugong.org  
.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500506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  
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敏感區是否有本會農田灌溉用  
水取水口及灌排渠道一案，經查旨揭地號未有本會灌溉用水  
取水口及灌排渠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8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 會長 林濟民

檔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電話：(02)2885-2799

傳真：(02)2885-7600

電子郵件：pja@csia.org.tw

承辦人：皮日安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500505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等83筆地號」是  
否位經、排入本會所轄之灌漑渠道，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7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郵件：a6503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5510985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1份(1050516509\_1\_291641471581.pdf)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詳清冊)」環境敏感區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9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臺北市公告之淡水河水系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臺北市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臺北市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地範圍線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六)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八)臺北市大同區全區域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5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 四、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本署已建立系統提供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查詢，後續不再受理，爾後倘有查詢需求，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裝

A2-4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潘彥華  
電話：(02)2759-3001#8729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1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53167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案，是否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查詢，另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請至本處山坡地資訊網頁 (<http://tgeswc.taipei.gov.tw/igmountant.aspx>) 查詢，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160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457、457-1、458、458-1、459~463、463-1、464、464-1、465~467、467-1、474、478、479~484、484-1、485~491、491-1、492~495、495-1、496、496-2、497~500、500-1、501、502、502-1、503、503-1、508、509、509-1、510、511、513~534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屬保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1號函。(本局105年6月20日收文)
-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獵捕區及垂釣區範圍。
- 三、另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84-1、493及496-2地號等5土地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是否為林地請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洽臺北市政府查詢認定。其餘土地非國有林地。
- 四、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土保安用地，依區域計畫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緯鈞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轉分機3634  
電子信箱：bt-af0410@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字第10531486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涉及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之審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3號函。
- 二、經查本案土地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基地內門牌為大同區南京西路434巷、412巷間共191個門牌，查無本市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暫定古蹟或列冊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三、本案開發過程中，若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古物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謝佩寬

裝

A2-6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1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531416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共83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帶範圍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64號函。
-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后：
  - (一)查旨揭計畫區83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二)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 (三)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請逕洽本府產業發展局。
  - (四)是否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5-06-21  
17:58:33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000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2-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4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27208889#7552  
電子信箱：qa-anit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530537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5377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計83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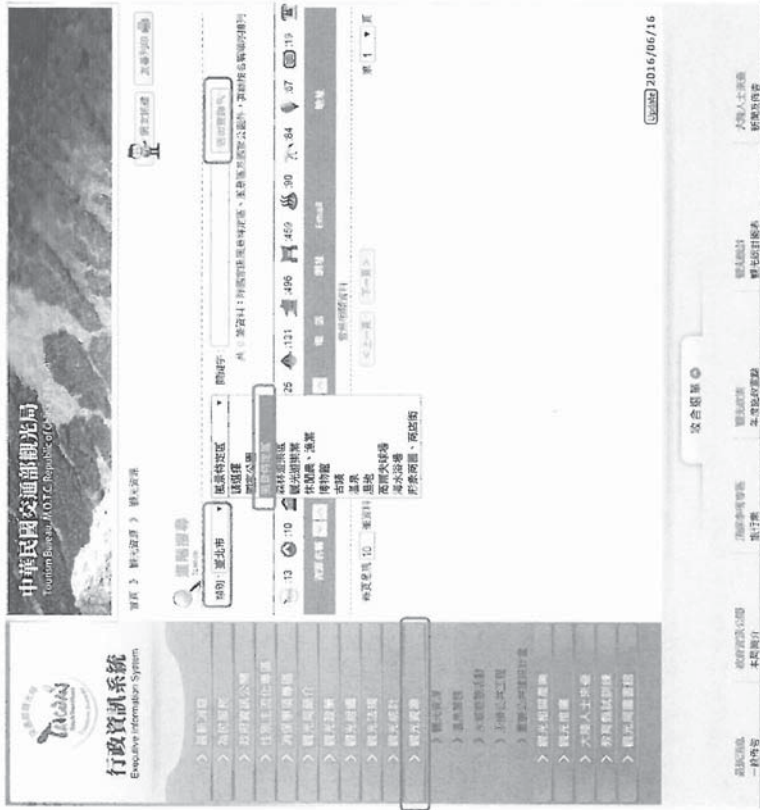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7號函。
- 二、經查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查詢方式如附件)，本市尚無「風景特定區」。
- 三、另同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事宜，因非屬本局權管，請貴公司洽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查詢，或亦可於前揭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查詢是否為「風景特定位」  
選取左側「觀光資源」  
類別：「臺北市」所欲查詢之區域  
點選「風景特定位」後，「送出查詢」即可得到所欲查詢的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顏禎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8  
電子郵件：ctyen@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5000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詳如附件)，經依所附圖資套繪於本局現有圖資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朱昭昭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何先生  
電話：(02)2383577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chengtse@msl.f.a.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5121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詢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等83筆土地（如附件），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2號函。
- 二、另有關所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部分，建請貴公司逕洽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署長陳添壽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蔡慧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86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2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5314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6號函及黎環字第105058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52-2、452-3、453、454、455、456、457、457-1、458、458-1、459、460、461、462、463、463-1、464、464-1、465、466、467、467-1、474、478、479、480、481、482、483、484、484-1、485、486、487、488、489、490、491、491-1、492、493、494、495、495-1、496、496-2、497、498、499、500、500-1、501、502、502-1、503、503-1、508、509、509-1、510、511、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地號等83筆土地，旨揭土地非屬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水道治理計畫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蔡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金字第105000344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2號函。
- 二、查目前臺北市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貴公司可至「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查詢並下載列印結果，俾憑參考利用；如對查詢結果仍有疑義，建請檢附該查詢結果、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界址坐標表或地理位置圖等相關佐證資料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釐清。
- 四、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

線範圍，另該基地是否位於地下水道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河口、海岸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因所詢問事項皆非屬本局處業務權責範圍，故無法提供意見，爾後尚請洽詢相關權責單位。

-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中心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陳逸宸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500082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2，頁。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案，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5年6月22日國作聯戰字第1050001636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5001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9號函暨105年6月29日電子郵件補充。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150.49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145.35公尺（海拔高度148.85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五、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

第1頁，共2頁

電子文書





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六、本案設計建築物海拔高度已臨近限制高度，後續相關施工機具作業方式，請於施工6個月前先洽本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並配合其相關飛航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李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5

電子郵件：luck001luck@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369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

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影

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0號函。

二、旨揭所詢土地包括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

-3、453、454、455、456、457、457-1、458、458-1、45

9、460、461、462、463、463-1、464、464-1、465、466

、467、467-1、474、478、479、480、481、482、483、4

84、484-1、485、486、487、488、489、490、491、491-

1、492、493、494、495、495-1、496、496-2、497、498

、499、500、500-1、501、502、502-1、503、503-1、50

8、509、509-1、510、511、513、514、515、516、517、

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

528、529、530、531、532、533及534地號等83筆土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2) 轉1051  
電子信箱：ea-1035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198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0號函。
- 二、本市全數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分之土地，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 三、旨揭地號土地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用地，請逕洽各權責單位認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A2-13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jites510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535266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78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目的區等分區及用地，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國興  
聯絡電話：02-22322115  
傳真：02-22322113  
電子信箱：kschao@ae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500086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等地號共83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1號函。
-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正本

樣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hsu@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531599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452-3、453及454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6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捷運禁建範圍之套繪結果，本局無意見。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局長張澤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權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桌街235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2597-3183#614  
傳真：2597-4574  
電子信箱：ssol0146@mail.ta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533027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辦「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案」，函詢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節，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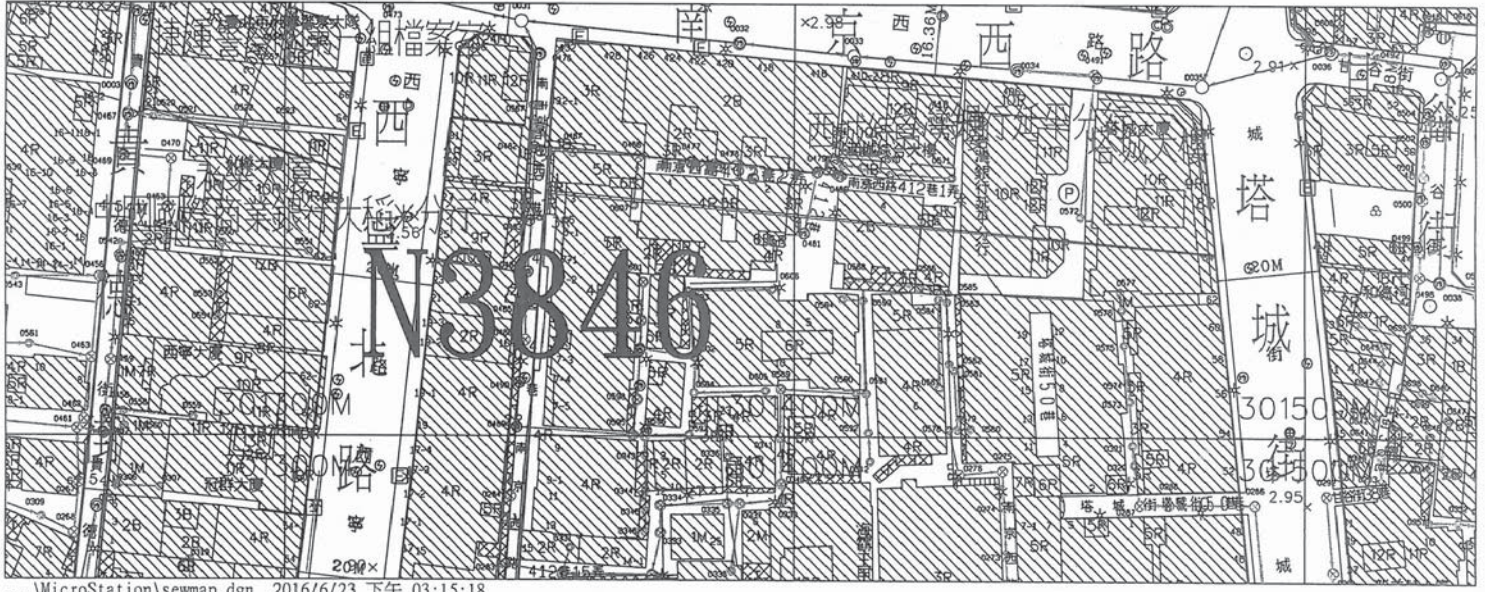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6月16日黎環字第1050583號函辦理。
- 二、函詢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本處非權責機關；隨函檢附旨揭計畫基地附近地區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圖1紙以供接管參考。
- 三、案址基地範圍內有本處既設污水管線，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線自治條例」規定，請貴公司公告業主於開挖基地前，應書面通知本處依程序辦理會勘，始得開挖基地及廢除基地內既有污水管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 處長陳世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MicroStation\sewmap.dgn 2016/6/23 下午 03:15:18